

拱北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拱北海关本级机关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决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推动海关决策和监管服务更加透明规范，切实打通海关服务企业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（一）以公开促透明，夯实政府信息管理基础。

着眼政务公开重点领域，修订印发《拱北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版）》，坚持把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切实做好机构职能、年度预决算等基本信息的日常维护，主动公开政务动态类信息 435 条，“双公示”信息 493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473 条，“拱关拍卖”信息 7 条，解读回应信息 15 条，持续巩固信息资源管理水平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及时更新完善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以办理流程图为主线，强化细化各环节工作要求，2023 年本级机关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以公开促规范，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加强对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，通过实地检查和印证材料报送严格审核把关，对 12 个隶属海关复审

评级，有力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政府信息门户网站管理，开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栏，规范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考评机制，加强日常抽查检查，推动各隶属海关信息公开高效有序。

（三）以公开促落实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。

着力畅通群众沟通渠道，提升网站日常咨询答复质量，规范答复网站业务咨询 489 条，加强 12360 服务热线建设，全年共接听话务 21899 通；采取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，确保公众参与，全年关党委成员深入基层地方企业调研座谈 138 次，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 12 次。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发挥“拱关微发布”等新媒体作用，采用图表图解等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，加大政务新媒体推送频次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全年发布政策措施、政策解读、科普宣传等信息 334 条，阅读量 195.5 万次，浏览人数 49.2 万。

（四）以公开促公正，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。

围绕《2023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制发《拱北海关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》，认真做好岗前业务培训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，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加强督促指导，推动各单位部门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。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监督投诉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23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06		
行政强制	4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为改进重视程度不够、队伍能力不足等问题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一是强化组织管理，制定《拱北海关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》6 个方面 23 项具体任务，压紧压实主动公开主体责任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前培训，不断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和工作水平；三是加强对本关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验收评估，选评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和典型举措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推进质量和实际成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信息公开精准度有待提高，网站部分栏目信息发布数量及质量不够理想，尤其是解读回应类信息未能充分满足公众需求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。上述问题将在 2024 年推进落实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